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业环保”、“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对联合创业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联合创业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银河证券推荐联合创业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联合创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业务状况、风险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联合创业股东、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泽盈律师事务所之律师、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之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等。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设立，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1101080115138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联合创业环保是一家从事环境保护和新能源工程建设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环保工程业务和新能源工程业务。目前环保工程业务包括污水处理工程，新能源工程业务包括生物质气化工程和沼气工程。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7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3）第 1209027 号）显示，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9,573.82 元、12,262,140.80 元和 2,576,751.84 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完全由环保工程业务和新能源工程业务构成，公司业务明确。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现代企业架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了公司决策、监督、经营职能；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是由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设立时履行了名称预核准、召开创立大会、验资、工商设立登记等程序，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纠纷隐患。

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共发生三次增资、一次减资。增资、减资事宜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对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进行了验资。历次变更均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过前期持续尽职调查，2013年9月30日，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联合创业签订了《关于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联合创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3年9月9日至2013年9月12日对联合创业环保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3年9月1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人员为张海燕、李伟、王海明、王国平、卢于、李雪斌、

秦超，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均未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不存在未按要求参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联合创业环保本次挂牌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北京联合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联合创业环保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联合创业环保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规定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其中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同意推荐联合创业环保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联合创业的尽职调查情况，经过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内核意见，我认为联合创业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予以推荐。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环境治理行业与下游应用行业紧密相关，相关市场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社会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意识普遍增强，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农业部等主要监管部门及各应用行业陆续出台多项旨在推进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规定与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不能排除未来因相关规定与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保护（污水处理）和新能源（生物质利用、高效沼气厌氧发酵）工程建设业务，目前从事该等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市场竞争激烈。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在污水处理工程和新能源利用工程中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技术优势。但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各应用行业对污水处理和新能源利用需求的大幅提升，未来将会有更多企业参与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业务不能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产品及服务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扩大经营受到规模和人才限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由市场部采取直销的形式开展。销售人员按照不同区域进行项目渠道管理与延伸，目前已经在北京、河北、浙江、江西、天津、内蒙古等地开展销售业务，通过招投标中介和政府采购平台等多渠道方式进行销售和营销。未来如公司业务需求量大幅增加，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吸纳和引进更多的行业专家和人才，扩大经营规模，以适应市场需求。如果公司的发展

规模和速度无法应对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公司未能有效吸纳和引进更多的行业专家和人才，则存在公司扩大经营受到规模和人才限制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且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预计获得该资质复审通过后，将申请延续上述税收优惠。但若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则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由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整体变更而成。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只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环境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作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